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分公司 “6.23”触电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3日晚上23时30分许，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分公司宝龙广场内善厨臻味餐厅在开业前装修作业时，一名装修工人在餐厅顶部夹层内作业时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主要为事故赔偿费用和医疗费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新城管委会派员组成，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安全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宝龙新城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章**，成立于2019年7月29日，注册地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3楼130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A3FWM04。经营范围为以总公司名义承接业务：商业地产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商务咨询。

浙江舟山中轴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定沈路699号舟山宝龙广场内的商业物业管理服务委托舟山宝龙新城公司，由其全面负责广场内所有商铺的装修日常管理工作。徐**为舟山宝龙新城公司总经理，甘**为物业经理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汤**为综合服务岗。舟山宝龙广场开业之前商铺装修由甘志强安排汤**等人员对商铺装修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管理，主要管理项目为商铺装修文明施工、垃圾清理、安全管理、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装修材料的符合性等，每天下班前汤**等现场巡检人员将检查的内容上报给甘**，由甘**填写《商铺装修巡检记录表（物业）》。

自2021年5月20日开始，舟山宝龙新城公司物业经理甘**安排汤**、谷**等人员分别对善厨臻味餐厅装修情况进

行日常管理，每天甘**将巡检情况填写在《商铺装修巡检记录表（物业）》中。从5月20日开始，在《商铺装修巡检记录表（物业）》“临时用电规范”一栏中填写“无漏电保护”。

2. 浙江舟山市新城善厨臻味餐厅（以下简称善厨臻味餐厅），系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901MA2DN6EC1K。2021年6月2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定沈路699号宝龙广场M1-L3-003。

2021年5月29日，善厨臻味餐厅经营者邬**与浙江舟山中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铺租赁合同，租赁了浙江省舟山市定沈路699号舟山宝龙广场编号为M1-L3-003的商铺作为经营场所。

善厨臻味餐厅经营者邬**与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分公司签订了《商铺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编号：ZSBLZX21131），在协议中明确双方装修管理相关事项，装修期限为2021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同时还签订了《保险承诺书》和《装修手册确认书》，舟山宝龙新城公司向善厨臻味餐厅发放装修施工许可证。

善厨臻味餐厅合伙人程**将餐厅装修项目承包给蒋*，蒋*通过闫**临时招聘了闫**、宋**、刘**、王**等人，主要负责善厨臻味餐厅装修的电气线路安装项目。

5月20日，蒋*安排人员进场施工作业，前期主要是砌墙分区施工，还未从事电气线路作业。

（二）事故死亡人员情况。

闫**，男性，汉族，年龄31周岁，住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河溜镇倪桥村闫圩组27号。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现场情况。**事发现场位于浙江舟山市新城宝龙广场三楼M1-L3-003店铺善厨臻味餐厅。勘验人员到达现场时，相关物件都已移除，勘验只能通过事发现场人员讲述。据现场人员讲述，事故发生在餐厅顶部天花板内，现餐厅西北角天花板位置有一块修补痕迹。

2. **配电箱情况。**餐厅内共设有两个配电箱，在厨房内设有一个配电箱，该配电箱主要控制厨房电器设备，在餐厅服务台后设有一个配电箱，该配电箱主要控制大堂内的照明灯、插座等其他用电设备，服务台配电是由厨房间配电箱分流过来。两个配电箱只安装了空气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配电箱内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配电箱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3. **电气线路情况。**餐厅内部分电源线对接不规范，易造成绝缘胶带脱落，存在触电风险；厨房配电箱电源线线径与

断路器不相匹配，配电箱使用 25 平方铜芯电缆进线，因无法完全接入空气开关中，施工人员将部分电缆剪去，易造成电缆线发热。

4. 广场商铺电气线路情况。舟山宝龙广场地下一楼设有配电房，从配电房内拉设线路到各区域强电井内，强电井内设有一个总开关，根据区域商铺情况对线路进行分配，并为每家商铺设有一个开关（善厨臻味餐厅开关型号为杭申电气 HSM1-160E），再从强电井开关接到每家商铺，并为每家商铺设置一个隔离开关。商铺内的电气线路从隔离开关接出，再接拉到各使用区域。从配电房到隔离开关之间线路和开关都是舟山宝龙广场负责安装铺设，经检查所的开关都无漏电保护功能。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2021 年 6 月 23 日，蒋*安排闫**、宋**两人进行善厨臻味餐厅电气线路安装，刘**、王**两人为电气线路安装辅助工。晚上 23 时 25 分左右，闫**到餐厅顶部隔层加装电线。晚上 23 时 30 分左右，宋**、刘**、王**突然看到闫**的脚及脚踝部分露出顶部的石膏板，宋**立即让刘**关闭餐厅服务台配电箱的总开关，并到餐厅楼顶隔层将闫**救下来。

2. 事故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装修工人将闫**从餐厅顶部隔层救下并拨打 120 救护，23 时 45 分左右，救护

车赶到并将伤者闫**送往舟山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3. **事故报告情况。**事故发生后，6月24日凌晨00时10分左右善厨臻味餐厅将事故情况报告了新城管委会，新城管委会报告了市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装修工人闫**安全意识淡薄，无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带电作业。

（二）间接原因。

1. 舟山宝龙新城公司物业经理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装修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未督促落实整改；善厨臻味餐厅前期（5月20日）装修主要是以砌墙区域分隔为主，未涉及电气线路，在填写《商铺装修巡检记录表（物业）》中记录无漏电保护，与实际情况不符。

2. 舟山宝龙新城公司总经理徐**，未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

3. 舟山宝龙新城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施工隐

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对商铺装修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未督促商铺落实整改。

4. 善厨臻味餐厅装修项目组织者及现场负责人蒋*，组织安排未取得电工资质的人员进行电工作业，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

5. 善厨臻味餐厅合伙人及装修项目组织者程**，未督促施工人员按《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要求落实现场用电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分公司“6.23”触电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闫**。无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电工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1.7.2 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甘**。舟山宝龙新城公司物业经理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

故隐患，装修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未督促落实整改，填写《商铺装修巡检记录表（物业）》与实际不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徐**。舟山宝龙新城公司总经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施工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和（五）项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舟山宝龙新城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施工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蒋*。善厨臻味餐厅装修项目组织者及现场负责人，安排未取得电工资质的人员进行电工作业，未对电工作业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其行为违反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1.7.2 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程**。善厨臻味餐厅装修项目组织者，在餐厅装修过程中，未督促施工人员按《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要求落实现场用电的相关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1.7 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市应急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一) 上海宝龙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舟山新城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要加大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力度，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对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教育和培训，落实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全力遏制事故发生。

（二）新城善厨臻味餐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原因，对餐厅内的电气设备进行检测、整改，确保其符合规范要求。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按章操作，确保生产安全。

（三）新城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针对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存在的缺乏安全防护意识，不落实防护措施，作业过程也缺少安全监管，无序的问题，加大对辖区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的监管力度。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范事故发生。